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李有源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203刑初372号、（2022）闽020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有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有源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终100号刑事判决：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203刑初372号、（2022）闽020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判决及第三项判决中对上诉人吴岐升、第四项判决中对上诉人李有源的定罪部分；撤销第三项中对上诉人吴岐升、第四项中对上诉人李有源的量刑部分判决；以上诉人李有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30年8月12日止。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有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2050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4年12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（见结案通知书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有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源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